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代政办发〔2023〕38号

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代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新修订的《代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0年7月30日印发的《代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代政办发〔2016〕61号)同时废止。

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代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防灾减灾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预防为主、防救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工作方针。切实做好各项应急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准备工作，正确处置因森林草原火灾引发的紧急事务，确保在遭遇较大森林草原火灾时反应及时、准备充分、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草原火灾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

1.2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工协作、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全国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忻州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代县区域内县城以外发生的森林和草原(天然草地和人工草地)火灾应对工作。

1.5 灾害分级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按照受害面积、伤亡人数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火灾(附件4)。

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2.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在忻州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 2.1.1 森防指领导组织机构

县政府设立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指挥长：分管森林草原工作的副县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公安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政委、武警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能源局、枣林林场、雁门关林场、县人武部、武警代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

### 2.1.2 森防指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预警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较大(100公顷以下)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每年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跨县界的较大、一般火灾，由相关县级指挥部分别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 2.1.3 森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职责

森防指实行指挥长负责制。受指挥长委托，副指挥长可代表森防指开展工作。

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按照县森防指的有关要求，依据程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火情信息，及时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县森防指转达市委、市政府指示。协调组织设立前线指挥、联合指挥办公场所，为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协调运输车辆。

指挥长（副县长）：全面领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范治理工作。启动森林草原火灾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组织会商研判，安排部署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恢复、治理工作。负责森防指日常工作。启动森林草原火灾二级、一级应急响应时，赶赴现场，研究制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方案，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负责汇总、上报有关火灾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负责起草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文电和领导讲话材料，编报险情灾情及救援信息简报；协调督促森防指各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根据森防指领导的部署要求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承担森防指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指挥长（县应急局局长）：协助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按“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指导相关企业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联合林业草原局发布森林草原火灾火情，指导协助属地乡镇党委政府处置好受灾地群众救助和生活保障工作，建好、管好、用好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负责工矿企业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发布灾情和救灾信息，指导属地党委政府对受火灾影响群众的临时安置、灾民救助和生活保障等工作，协调调配应急综合救援队伍。

副指挥长（县林业局）：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负责协调乡镇、有关部门和经营主体单位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火灾扑救的各项工作；承担全县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工作，接收、核查和反馈省卫星监测热点，及时向县森防指办公室报送森林草原火情相关信息；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向县森防指办公室报送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协助现场指挥部做好扑救相关工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应急事务；负责提供事故现场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反映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反映行政区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副指挥长（县气象局）：负责定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短期火险天气预报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测，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协调利用气象卫星实时监测火情热点动态；开展雷电灾害天气监测预警；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卫星遥感火场实况影像，并基于公网电子地图展示卫星林火监测结果等信息，为扑救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副指挥长（县公安局）：依法组织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维护和当地交通管制、疏导。

副指挥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和扑救工作，一旦接到指挥长命令立即出动扑救。

副指挥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代部队、民兵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副指挥长（武警代县中队）：负责组织协调驻代武警部队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2.1.4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1）县委宣传部：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工作，播放森林草原防灭火公益性广告，报道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和火灾案例，发布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报信息，负责宣传标识标牌制定工作。

（2）县发改局: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发展规划。

（3）县教育科技局:负责全县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重点火险区域中、小学生应对森林火灾的安全避险教育工作。

（4）县工信局: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的指配及超短波通信的畅通保障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5）县民政局:负责配合做好清明等重要时间节点严格管控上坟人员的野外用火；负责公墓区域防火工作，对受灾灾民组织慰问和救济。

（6）县财政局:负责森林草原防火资金的预算、筹集和监督使用，按《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的相关规定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及时拨付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所需经费。

（7）县能源局：负责组织电力、石油、天然气等相关部门做好穿越林区、草原区输电线路、输油、输气管线火灾风险防控、排查工作，坚决遏制因电力、石油、天然气等原因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确保灾区应急救援正常用电。

（8）枣林林场、雁门关林场: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防灭火工作；负责所辖区域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协助属地乡镇、有关部门和经营主体单位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火灾扑救的各项工作；承担所辖区域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承担所辖区域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工作，接收、核查和反馈省卫星监测热点，及时向县森防指办公室报送森林草原火情相关信息；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向县森防指办公室报送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协助现场指挥部做好扑救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林区消防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完成县森防指交办的各项应急事务，为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9）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公路应急运力参与紧急物资、抢险救援人员及滞留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为应急抢险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10）县水利局: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并协调水库管理单位全力满足扑救森林火灾时飞机吊桶、消防水车等用水需求。

（1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协调各乡镇对森林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

（12）县文旅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旅行社、游客在旅游景区(点)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负责旅游团队森林草原防火教育；配合旅游景区(点)管理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威胁到的重要旅游设施进行监控和保护。

（13）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调派市级资源力量指导援助。下设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负责组织开展火灾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14）县供电公司：负责全县林区及林区附近输电线路的检修、检查工作，确保在防火期内每周检查一次；雷电频发时期，每月检查一次；在森林草原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并组织人员进行巡护。将林区输电线路安全纳入企业内部工作目标责任和安全目标管理；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发生七级以上大风，穿越森林草原高火险区配电线路的电力设备产权人可以按照规定采取停运避险等措施，险情消除及时恢复供电；当发生火灾时要确保火场电力保障，对重要设施进行断电管控。

（15）县火车站：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

（16）县线路车间：协助做好铁路沿线管界内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发现火灾隐患，要及时向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报告。

（17）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8）9个乡镇人民政府（上馆镇、阳明堡镇、峨口镇、聂营镇、枣林镇、峪口镇、雁门关镇、新高乡、上磨坊乡）：负责所辖区域森林草原火灾防灭火工作的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负责所辖区域火灾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工作，及时向森防指提供重大灾情信息；协调解决所辖乡镇受灾地区居民的衣、食、住、医等问题，组织抢险、转移和安置灾民；负责所辖区域应急抢险装备物资、森林草原火灾抢险队伍及应急通讯管理；负责所管辖区域隐患排查、消除，降低人员伤亡。

2.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2.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机构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兼任。

2.2.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负责协调市、县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调用工作；负责县级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和物资调拨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建立森林草原防火县级专家信息库，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2.3 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森林草原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公安局副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政委、武警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长。

指挥部下设11个工作组：

2.3.1 综合组

组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事发地乡镇及相关部门

职责：①信息收集、汇总、报送；②负责文秘、会务工作；③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④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扑救组

组长：县应急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人武部、武警代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及相关部门

职责：①掌握火场动态；②拟定扑火方案；③调配救援力量；④组织火灾扑救；⑤部署火场清理看守；⑥火场检查验收移交。

2.3.3 技术组

组长：县林业局局长、枣林林场场长、雁门关林场场长

成员单位：县林业局、枣林林场、雁门关林场、专家成员。下设专家组。

职责：①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②提出扑火技术方案；③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④提供测绘服务。

2.3.4 气象服务组

组长：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及相关部门

职责：①火场气象监测；②火场天气预报；③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3.5 通信保障组

组长：县工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工信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

职责：保障通讯网络畅通。

2.3.6 人员安置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及有关部门

职责：①做好灾民转移、安置；②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③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2.3.7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及相关部门

职责：①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②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③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

2.3.8 社会稳定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县公安局及相关部门

职责：①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②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2.3.9 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及相关部门

职责：①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②负责新闻发布；③引导舆论导向；④负责接待记者。

2.3.10 医学救护组

组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及相关部门

职责：①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②调派县级医疗资源援助。

2.3.11 火案侦破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及相关部门

职责：①侦破火案；②查处肇事者。

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相关单位和工作组的职责。县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九个组，即综合协调组、扑救组、人员转移安置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医学救援组、火案侦破组、专家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可吸收事发地乡镇工作人员、国有林管理单位负责人和救援队伍负责人组建。

2.4 救援队伍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为专业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县人武部民兵、预备役部队、矿山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等为辅助力量，林区职工、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

3 风险防控

县林业局、枣林林场、雁门关林场依法对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对林区内经营单位和输供电线路及油气管道进行检查。

县林业局、枣林林场、雁门关林场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制度，要建立完善林区、草原、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县森防指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4 监测和预警

4.1 火情监测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局、林业局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查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4.2 火情预警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四级。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2)。

县林业局、枣林林场、雁门关林场和气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号。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火情信息接报

全县境内的森林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向县森林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或者拨打12119和119报警。形成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分级负责原则逐级上报有关信息

5.2 火警信息核查及报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局、枣林林场、雁门关林场接到省气象卫星监测到的热点后，应立即组织核查，经核查确定为森林草原火情的，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森防指办公室接到火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确认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应立即按照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制度逐级上报，科学组织扑救。

5.3 火情早期处置

县林业局负责指导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乡镇人民政府、枣林林场、雁门关林场、基层有林单位、村级组织和巡护人员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县森防指办公室根据火灾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立即组织地面救援力量赶赴火场，进行早期处置。达到市级响应条件的，要立即上报市森防指办公室启动市级响应。

5.4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县级响应。

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见附件3)。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县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指示、批示精神。

（2）县森防指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现场指挥部各组长，组织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3）指挥长到达现场后，确定现场指挥部及其各工作组；会商、研判火场形势，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方案。

（4）做好交通、通讯、测绘、电力、消防用水等应急保障工作。

（5）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7）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现场指挥部协调增调救援力量。根据实际需要，请求省、市指挥部调派省、市级森林消防救援力量增援，调拨扑火物资。

（8）协调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在做好四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由县森防指指挥长指挥进行先期处置，待市森防指赶到后，移交指挥权并积极配合开展火灾扑救。在市森防指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并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

5.4.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在做好四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由县森防指指挥长指挥进行先期处置，待省森防指赶到后，移交指挥权并积极配合开展火灾扑救。并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

5.4.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由县总指挥部总指挥进行先期处置，待国家森防指赶到后，移交指挥权并积极配合开展火灾扑救。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应急部、自然资源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批示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

5.5 响应调整

县森防指或县森防指办公室依据火灾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6 响应结束

5.6.1 火灾消除，四级、三级响应结束。

5.6.2 火灾消除，二级、一级响应结束，按规定接收火场并逐级上报。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后，县森防指要指导督促乡镇和有关部门继续组织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明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应急响应结束。森林火灾全部扑灭后，现场指挥部方可撤离。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县森防指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6.2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的经县指挥部协调扑火救灾工作发生的飞机灭火、专业救援队伍、人工影响天气作用、医学救援、火灾调查评估等县级扑火救灾费用。

6.3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县森防指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县政府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县政府报告。根据实际情况需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的，由县政府研究决定。需要省、市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预案颁布实施后，县森防指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预案宣传，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森防指办公室每年要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使森林防火指挥员和工作人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代县森林草原火灾县级响应程序示意图

2.山西省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3.代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县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4.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5.名词解释

6.代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方式

附件1

代县森林草原火灾县级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2

山西省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  |  |  |
| --- | --- | --- |
| 红色预警(最高) | 橙色预警 | 黄色预警 |
| 含义：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级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 | 含义：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快。 | 含义：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 |
| 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市、县政府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和护林员，各林局、林场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森林消防专业队、驻地武警部队、驻晋国家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要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准备，严阵以待；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加大航空巡护密度；做好赴火场工作组的有关准备. |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组织县、乡机关干部，各林局、林场相关人员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橙色预警地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森林消防专业队靠前布防，进入临战状态；适时开展航空巡护。 | 预警地区的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
|  |  |  |

附件3

代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县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  |  |  |  |
| --- | --- | --- | --- |
| Ⅳ级响应 | Ⅲ级响应 | Ⅱ级响应 | I级响应 |
| 启动条件：1.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2.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3.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Ⅳ级响应。应急措施详见5.4.1 | 启动条件：1.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县与县交界区，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2.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3.同时发生2起以上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Ⅲ级响应。应急措施详见5.4.2 | 启动条件：1.发生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2.初判受害面积在100公顷以上500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4.48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Ⅱ级响应。应急措施详见5.4.3。 | 启动条件：1.发生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2.初判受害面积在500公顷以上、火灾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连续燃烧48小时，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4.威胁居民区及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I级响应。应急措施详见5.4.4。 |

附件4

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  |  |  |  |  |
| --- | --- | --- | --- | --- |
| 森林火灾分级 |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 重大森林火灾 | 较大森林火灾 | 一般森林火灾 |
|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或者死亡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
| 草原火灾分级 |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 | 重大草原火灾 | 较大草原火灾 | 一般草原火灾 |
| 受害草原面积8000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10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20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 受害草原面积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10人以上2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 受害草原面积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 受害草原面积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5

名词解释

1.森林火：除控制用火外，在森林中发生的任何火称森林火；或未经批准，在森林中发生的任何火。

2.树冠火：在林木，矮灌丛或灌生林梢端蔓延的火。根据这类火与地表相连或分离又分为连地树冠火或离地树冠火。

3.地表火：指仅仅烧掉枯枝落叶层表层、林地上其他松散碎屑以及矮小植被的火灾。

4.地下火：指烧掉土层中有机质（如泥炭火）的火灾，也常指烧掉枯枝落叶层表层和矮小植被的火灾。

5.雷击火：由于雷电而发生的林火。

6.火源（火种）：任何可能引起野火的燃烧物，如叶子、木材、火炭、火花、烟头等在燃物。

7.人为火源：由于人用火不慎而引起的火。

8.火灾预防：通过教育和法律措施，以减少火灾次数的那些活动，降低火灾危险度。

9.火迹：景物上遗留下的火烧痕迹。

10.火烧强度：燃烧旺盛的火在单位面积上、单位时间内放出的能量。

11.火险：对起火、蔓延、防火难易和造成损失有影响的固有火险性和可变火险性各因素综合值，通常用火险指标表示。

12.火险观测站：一个专门选设和配备的森林观测站，专观测火险的日可变因素。

13.火（灾危）险度指标：对一定可燃物类型的一种数字等级，用以指明起火和蔓延的相对可能性，以及防火的可能困难程度。

14.火灾侦查：发现火灾和确定其位置的活动。

15.火灾损失：由火灾造成的用货币或其他方式表示的损失。包括直接的和间接的损失，还包括烧伤或烧毁的林木、装备和野生动物和由此而产生土壤肥力的降低与水源利用减少的损失。

附件6

代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组成** | **责任人** | **单位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 **指挥长** | 县政府 | 白俊清 |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5226670 | 13835080466 |
| 蔚丽平 | 政府副县长 | 5228669 | 13935084986 |
| **副指挥长** | 县政府 | 雷世伟 | 政府办协管副主任 | 5223005 | 13753033334 |
| 县应急局 | 王晓军 | 局长 | 5222950 | 13935006249 |
| 县林业局 | 孟庆帅 | 局长 | 5225004 | 15803500688 |
| 县气象局 | 屈亚楠 | 局长 | 5220538 | 15034480425 |
| 县公安局 | 皇锁平 | 副局长 | 5222132 | 13803445908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张建荣 | 队长 | 5226119 | 13663505119 |
| 人武部 | 尚利军 | 人武部政委 | 8105576 | 13383579977 |
| 武警代县中队 | 刘大帅 | 队长 | 5224998 | 18335058731 |
| **成 员** | 县委宣传部 | 梁旭东 | 副部长 | 5223203 | 13835086692 |
| 县发展改革局 | 杨建勇 | 局长 | 5222032 | 18903505733 |
| 县教育科技局 | 孙跃林 | 局长 | 5222678 | 13333507133 |
| 县工信局 | 郭凯春 | 局长 | 5225920 | 13935083512 |

|  |  |  |  |  |
| --- | --- | --- | --- | --- |
| **组成** | **责任人** | **单位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 **成 员** | 县民政局 | 庞鹏远 | 局长 | 5222650 | 13191202025 |
| 县财政局 | 宋太平 | 局长 | 5222188 | 13835086088 |
| 县交通运输局 | 李永瑞 | 副局长 | 5223759 | 13803445792 |
| 县水利局 | 王国龙 | 副局长 | 5222304 | 13935084418 |
| 县农业农村局 | 闫占龙 | 副局长 | 5222526 | 13935037685 |
| 县文旅局 | 李继华 | 局长 | 5222585 | 13593230528 |
|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张忠义 | 局长 | 5232188 | 13994060590 |
| 县能源局 | 谭永平 | 局长 | 5220388 | 13753053777 |
| 枣林林场 | 刘斌 | 场长 |  | 13934007432 |
| 雁门关林场 | 韩鹏波 | 场长 |  | 13835059929 |
| 县供电公司 | 张鹏伟 | 经理 | 5225041 | 13935079069 |
| 县火车站 | 张永平 | 站长 |  | 13835073792 |
| 县线路车间 | 赵迎春 | 主任 |  | 13934433475 |
| 移动公司 | 王一龙 | 经理 | 8106066 | 13994148888 |
| 联通公司 | 彭志亮 | 经理 | 5220645 | 18635000107 |
| 电信公司 | 王志轩 | 经理 | 6101189 |  |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2日印发

 共印60份